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800號

原告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耀忠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告 池佳宜
享鮮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4款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範圍為：三、侵權爭議事件。(一)

01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嗣司法院以民國
02 110年4月27日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函指定：(一)不當
03 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
04 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
05 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為智
06 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池佳宜（與享鮮飲有限公司合稱被告2
09 人）違反其與原告間之加盟合約（下稱系爭加盟合約）中競
10 業禁止及保密條款之約定，將原告之營業秘密（營運策略、
11 配方、製程等）洩漏予被告享鮮飲有限公司用以開店牟利，
12 並於系爭加盟合約終止前開設競爭店面，致原告受有營業秘
13 密、市場利益之損害，而系爭加盟合約第7條第6項已明定如
14 違反同條不得洩漏營業秘密之約定，原告得依營業秘密法求
15 償，且被告2人所為乃故意且違背善良風俗、違反保護他人
16 法律之侵權行為，爰依系爭加盟合約第7條第6項約定、營業
17 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4款、民法第184
18 條1、2項、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新
19 臺幣500萬元等語，核屬侵害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
20 產權益之爭議事件。

21 (二)系爭加盟合約第10條第1項（管轄）固約定：「關於本契約
22 成立或效力之一切爭議概以本契約文意為主，雙方同意以甲
23 方（按：即原告）所在地（按：桃園市中壢區）之地方法院
2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然系爭加盟合約
25 之當事人僅有原告與被告池佳宜，故上開合意管轄效力並不
26 及於被告享鮮飲有限公司。又原告主張被告2人皆有故意侵
27 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認被告池佳宜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28 1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享鮮飲有限公司係違反同條
29 第4款規定，被告2人並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負
30 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4-15頁），核屬當事人以
31 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揆

01 諸前揭說明，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
02 為智慧財產權訴訟，故本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0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4 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吳佩玉